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5 年 1 月 28 日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開設下述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 2 年 6 個月－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44,700 元至 158,250 元)

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將開展《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分為《角色定位檢視》及《專題研究》兩部分。《角色定位檢視》的目的是就重鐵以外的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和布局作有系統檢視。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下稱「運輸科」)需要首長級人員專責統籌及指導《角色定位檢視》的工作¹。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運輸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負責在政策層面推動《角色定位檢視》的工作及指導相關的顧問研究。此編外職位任期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 2 年 6 個月。

¹ 《專題研究》可透過現有人手完成，無須開設新職位。

理由

需要開展《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3. 政府過去 3 次進行整體運輸研究。在 1999 年完成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訂下以鐵路為骨幹，輕鐵及專營巴士為主要載客工具並提供接駁鐵路服務，及其他的公共交通服務大致擔當輔助的大方向及角色定位，至今仍然適用。去年 9 月，政府公布了《鐵路發展策略 2014》，再次確立鐵路作為公共交通系統的骨幹的政策，並勾劃了直至 2031 年重鐵網絡的發展和規劃藍圖。現時公共交通服務整體大致運作良好，既能在商業營運的原則下維持服務效率、質素的同時，亦為市民提供多元的選擇。但鐵路網絡的擴展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而言，的確造成一些影響。我們在確保作為主要公共交通服務的港鐵網絡的效率運作外，也要促進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之間加強包括轉乘安排在內的彼此合作，以充分發揮整體公共交通系統的優勢。

4. 有見及此，政府會展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以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為基礎就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進行檢視，目標是達致維持公共交通優質多元的服務的同時，亦能為業界的持續健康發展定下方針策略，以充分發揮改善民生、促進發展、維持效益的作用。

5. 就此，《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的《角色定位檢視》會深入探討在鐵路作為公共交通服務的骨幹及其網絡進一步擴展下，包括專營巴士、公共小巴、的士、非專營巴士、輕鐵、電車及渡輪在內的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以進一步優化目前的公共交通布局，確保能維持其長遠、均衡、便捷、多元及可持續的發展。主要的研究議題見

附件1 附件 1。

6. 《角色定位檢視》關乎各公共交通服務的長遠發展問題，由於涉及如何維持現時公共交通系統得來不易的多元選擇及經營生態的平衡，在研究過程中須充分考慮一系列不同因素，我們須委託顧問研究提供協助。顧問亦會就《角色定位檢視》邀請公共交通業界及公眾提出意見。我們會在所需職位獲財委會批出撥款開設後，盡快開展《角色定位檢視》的工作，並在兩年半內完成。

附件2 7. 至於《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第二部分的《專題研究》則會就現時公共交通業界較為關注、有迫切性而須優先處理的 8 個課題(見附件 2)進行檢討。此部分會由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利用現有資源進行，署

方亦會透過既有渠道(如業界例會)收集業界對個別課題的意見。我們會在 2015 年第一季起按議題陸續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期望兩年內完成全部檢討。當《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兩個部分均完成後，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綜合研究報告。進行《角色定位檢視》及《專題研究》的工作安排見附件 3。

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需要

8. 《角色定位檢視》所涉範圍廣泛，觸及多項公眾關注及影響不同公共交通業界生計的課題。我們建議在運輸科增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專責統籌及推展《角色定位檢視》的工作。具體而言，他／她負責在政策層面推動《角色定位檢視》的工作，當中包括－

- (a) 就探討重鐵以外的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制定研究的方向，以優化目前的公共交通布局，確保能維持其長遠、均衡、便捷、多元及可持續的發展；
- (b) 指導顧問研究、監督顧問的工作進度；
- (c) 統籌政府決策局／部門就研究提出的意見，及評估收集所得的公共交通業界及公眾對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的意見；
- (d) 因應《角色定位檢視》的檢視結果協助制定政策建議，以促進各公共交通服務的互補作用，讓市民享有便捷服務和合適選擇之餘，亦能維持公共交通服務優質多元及可持續發展；以及
- (e) 擬備討論及政策文件，供包括向立法會匯報研究進展、檢討結果及政策建議在內之用。同時按需要參與顧問就《角色定位檢視》進行的公共交通業界及公眾諮詢工作及出席包括立法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在內的會議。

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向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負責。

9. 公共交通布局環環緊扣，任何變動往往牽一髮動全身。《角色定位檢視》涵蓋不同的公共交通範疇，觸及多項關乎各個公共交通業界營運和從業員生計的課題，牽涉面廣、影響人數眾多。在研究過程中，負責人員必須慎重評估個別建議對各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並顧及現時公共交通系統得來不易的多元選擇及經營生態的平衡。因此，負責人員須在政策層面充分考慮一系列不同因素、分析業界及公眾對個別建議的意見及其影響、按需要參與持份者及立法會等的諮詢工作，以及制定具體政策建議。這些工作將會作為制定未來的公共交通布局及各公共交通服務的長遠發展政策的基礎，有助維持一個高效率 and 覆蓋面廣的公共交通網絡的長遠健康發展，以滿足每天約 1 200 萬人次選乘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的日常出行和流動，也同時驅動社區與新市鎮、新發展區的發展，創造經濟價值，加強社區之間的連繫與融合。由於所涉及的工作需要 1 名在分析及制定政策、統籌及指導顧問研究，以及在諮詢持份者方面有豐富經驗的人員，我們認為由政務主任職系人員出任該職位較為合適。鑑於該職位的工作性質十分複雜，而工作量亦十分繁重，我們認為負責人員須具備相當經驗及年資方可勝任，因此他／她的職級應該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我們在所須的職位獲立法會批出撥款開設後，會盡快開展顧問研究。為配合上文第 6 段提及《角色定位檢視》的時間表，職位開設期建議為 2 年 6 個月，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責和運輸科現行及建議的組織圖分別載於

附件 4 及附件 5。

及 5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0. 除上述擬議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外，我們亦會在運輸科和運輸署開設共 5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以籌備顧問研究的招標工作、執行及監督《角色定位檢視》的研究工作、收集和分析公共交通業界及公眾的意見，及協助擬備討論及政策文件。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1. 我們已審慎評估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務可否由運輸科現有的同級官員(即首席助理秘書長)兼任。運輸科目前除了處理眾多恆常工作，亦須負責多項重大政策措施及立法工作，以制定香港本地及跨境的交通政策事宜，促進航空服務、陸路及水上交通和物流發展，職務已相當繁重。如要調配現有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兼任該擬設職位，而又不影響他們執行本身繁重職務所涉的政策制訂施行、立法及緊急事故應變工作，並不可行。由於已無額外人手兼顧全職指導及監督《角色定位檢視》及相關的研究工作，因此有必要開設新編外職位。運輸科各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現時的職務，載於附件 6。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843,2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2,503,000 元²。

13. 此外，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上文第 10 段提及的 5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不會超逾 4,533,84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6,067,000 元²。如獲財委會批准開設上述首長級編外職位及《2015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會在 2015-16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及提供所須款項，以支付員工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在 2014 年 11 月 25 日就上述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上述建議。

² 薪酬調整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有待更新。

背景

15. 政府自 1976 年起進行了 3 次整體運輸研究，以訂下運輸規劃和整體發展策略的綱領、制訂基礎設施的發展計劃，配合香港社會經濟的不斷發展。

16. 在 1999 年完成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確立了數項大方向，當中主要包括：(一)更充分運用鐵路，讓鐵路成為客運系統的骨幹；(二)提供更完善的公共交通服務和設施；(三)更廣泛運用先進科技管理交通；及(四)推行更環保的運輸措施；同時亦因應各公共交通服務的效率及功能，制訂了其角色定位的分級，即在重鐵以外，以輕鐵及專營巴士為主要載客工具，小巴、的士、非專營巴士、渡輪等作為輔助。

17. 現時公共交通服務整體大致運作良好。由於香港地少人多，路面空間有限，市民亦關注路面交通對空氣質素的影響，因此香港適宜繼續施行以鐵路作為公共交通骨幹的政策。事實上，公共交通服務和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每天出行人次當中九成使用，人次達 1 200 萬。據一項國際調查顯示，香港的公共交通服務在 84 個城市當中排行榜首³。可見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所定下的大方向及角色定位至今仍然適用。儘管如此，隨着鐵路網絡進一步發展，我們須對公共交通服務的布局作一次有系統的檢視。為此，政府會展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就重鐵以外的公共交通服務原有的角色定位作出檢視，優化其發展，亦會就一些公共交通行業的重要課題作深入研究，探討如何促進各項公共交通服務之間優勢互補，好讓市民享有便捷服務和合適選擇之餘，亦令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可持續發展，各有空間，各有功能。

³ 根據管理顧問公司 Arthur D Little 於 2014 年 4 月發表的城市流動指數報告，香港公共交通服務在 84 個城市當中排行第一。報告上載於：

http://www.adlittle.com/downloads/tx_adlreports/Arthur_D._Little___UITP_Future_of_Urban_Mobility_2_0.pdf。

編制上的變動

18. 過去兩年，運輸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0+(3)*	20+(3)	20+(3)	20
B	47	46	48	44
C	108	107	107	100
總計	175+(3)	173+(3)	175+(3)	164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

* -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運輸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19.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的建議，以提供首長級支援協助在政策層面推動及指導《角色定位檢視》的工作。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思

20. 由於擬設的首長級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運輸及房屋局

2015 年 1 月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角色定位檢視》的課題

《角色定位檢視》會深入探討在鐵路作為公共交通服務的骨幹及其網絡進一步擴展下，包括專營巴士、公共小巴、的士、非專營巴士、輕鐵、電車及渡輪在內的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主要的研究議題包括－

- (a) 檢視在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確立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依然適用的程度。在檢視過程中，我們須顧及公共交通系統得來不易的多元選擇及經營生態的平衡；
- (b) 因應(a)項研究的結果及經考慮過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營運現況後，檢視各種服務應否作出一些調整，以維持公共交通服務的長遠健康發展。主要研究的議題會包括過往立法會、業界及市民曾提出的課題，例如：
 - (i) **專營巴士服務**：一方面推進巴士路線重組優化，提高網絡效益；另一方面，在顧及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之下，探討專營巴士透過開辦不同種類的新服務(如點對點特快路線、不設企位、設有更多設施(如無線上網)的優質服務等)以開拓客源是否可行可取；亦會探討安裝實時巴士報站系統以提升服務水平是否可行可取。在考慮過程中，我們會小心評估建議對行業長遠營運及財務的影響，以及乘客對此類新服務的需求；
 - (ii) **小巴服務**：在顧及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之下，探討增加公共小巴乘客座位數目是否可行可取。我們會小心評估其對行業長遠營運及財務的影響，以及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及路面交通管理的影響。為及早處理這議題，我們會先在《專題研究》中立一專題深入討論現況及聽取議員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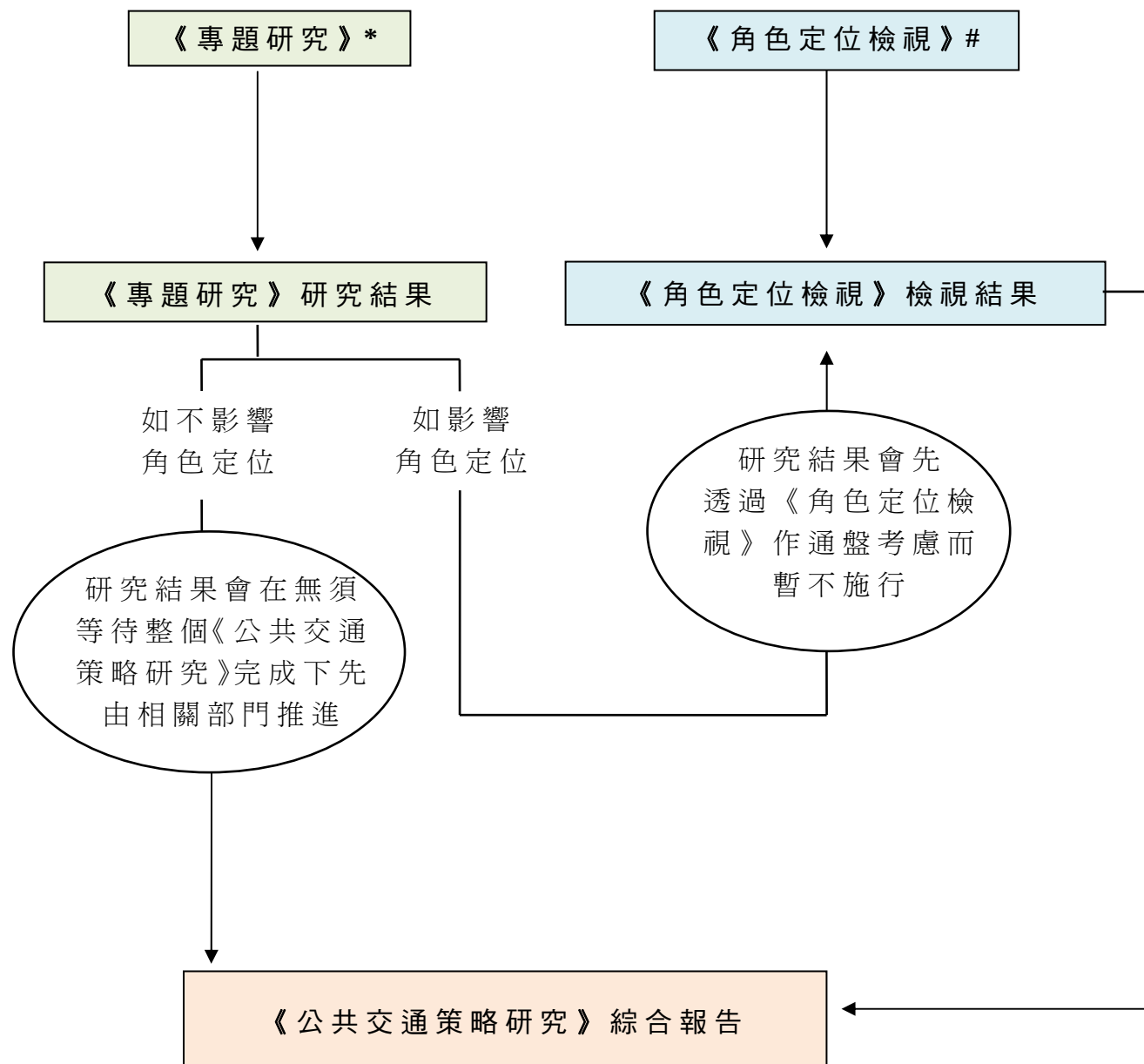
- (iii) **的士服務**：在顧及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之下，探討推出新的士服務種類是否可行可取。舉例而言，過往曾有立法會議員建議引入優質房車的士服務，以滿足乘客不同的需要。但由於本港現時也有其他種類的租車服務可供市民選用，我們須小心評估建議對的士供求以至對其他業界的影響，以決定建議是否可行可取；
- (iv) **非專營巴士服務**：現時全港有 7 000 多輛非專營巴士，為市民提供包括遊覽服務、酒店服務、學生服務、僱員服務、國際乘客服務、居民服務及合約式出租服務在內的不同類別的服務。目前，非專營巴士的收費不受規管，服務能靈活滿足市場的需要，整體運作大致良好。惟當中的校巴服務可能已出現了供應稍為緊張的情況，因此我們會在《專題研究》中深入探究校巴服務的問題。至於其他類別的非專營巴士服務，供求大致平穩，但考慮到未來新基建的落成，我們會研究是否需要因應新需求而在營運上稍稍適度增加彈性；
- (v) **輕鐵長遠的發展問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提出輕鐵長遠的發展問題。我們會進行深入研究。涉及的主要課題包括(一)輕鐵按原有設計提升載客量的可行性；(二)為現有輕鐵系統作出提升而增加載客量的可行性；(三)新界西北長遠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四)包括輕鐵在內的各公共交通服務在滿足這需求時應當及可以發揮的作用；及
- (vi) **電車服務**：探討新式電車在未來新發展區提供服務較之於以其他交通工具提供公共交通服務是否可行可取。
-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專題研究》的課題

1. **專營巴士服務**：檢視如何從路線重組優化、加強監察及跟進脫班情況，以提升專營巴士的服務水平。
2. **的士燃料附加費的研究結果**：政府在處理的士收費調整申請時，一向會全面考慮包括燃料成本在內的各項成本及收入項目的變動。這安排一直能顧及和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要和實際的營運情況。儘管如此，燃料成本變動對的士的營運帶來一定的壓力，有業界人士因而希望政府實施燃料附加費，令的士在恆常的票價調整機制之外，另有渠道隨燃料價格變動而增加收費。不過，徵收燃料附加費變相把燃料成本的變動直接轉嫁乘客，這是否最合適的安排，政府必須小心考慮，社會亦須作出充分討論。運輸署已展開研究海內外實施及不實施附加費的經驗，和引進附加費所帶來的影響等事宜，並會按研究結果再考慮如何繼續作出跟進。
3. **的士服務情況**：在顧及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下及經考慮過新鐵路路線及各項主要基建的落成之後，檢視的士供應是否能滿足需求。
4. **校巴服務**：在顧及非專營巴士服務的供求情況，檢視現行發放学童服務批注的安排能否滿足需求。
5. **公共小巴座位數目**：業界早前曾提出小巴座位應由現時 16 個增至 20 至 24 個。若小巴全數按此增加座位，載客量會增加 25% 至 50%，這相等於增加約 1 087 至 2 175 輛 16 座位小巴，而上調小巴座位數目施行亦須修改法例。我們會以專題分析這課題的現況及聽取立法會議員及業界的意見。所收集的意見會透過《角色定位檢視》作分析，以決定在小心評估建議對行業長遠營運及財務的影響以及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及路面交通管理的影響下，增加座位數目的建議是否可行可取。
6. **公共小巴數目的法定上限**：根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香港法例第 374K 章)，可獲登記的公共小巴數目總數為 4 350 部。此公告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顧及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及小巴的座位數目等因素下，我們會評估公共小巴的供求情況，以決定是否須要調整公共小巴數目的限定總數。

7. 渡輪的角色及長遠財務可行性：政府會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 2014 年年中至 2017 年年中的 3 年牌照期內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一事進行中期檢討。屆時，政府將會一併檢討渡輪在公共交通服務中的角色及維持長遠財務可行性的安排。
8. 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交通設施：在顧及實際運作、客觀條件(如車廂空間、載重)及長遠財務可行性等因素下，檢視如何能更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兩個部分的工作流程



* 《專題研究》會在 2015 年第一季起按議題陸續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角色定位檢視》會在所需人手按既定程序獲撥款設立後展開。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公共交通策略研究)職責說明

(任期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或

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 2 年 6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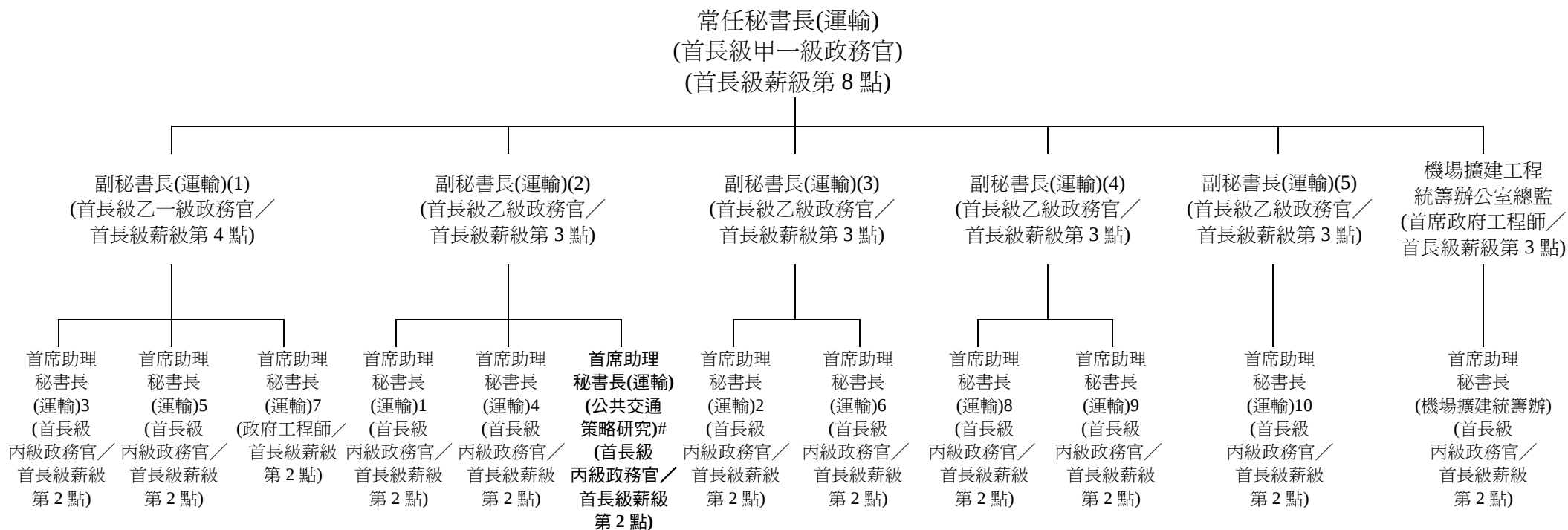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秘書長(運輸) 2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在政策層面推動及指導《角色定位檢視》的工作，在外聘顧問的協助下，探討在鐵路作為公共交通服務的骨幹及其網絡進一步擴展下，包括專營巴士、公共小巴、的士、非專營巴士、輕鐵、電車及渡輪在內的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以優化目前的公共交通布局，確保能維持其長遠、均衡、便捷、多元及可持續的發展。
2. 評估顧問收集所得公共交通業界及公眾對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的意見。
3. 因應《角色定位檢視》的檢視結果制定政策建議，以促進各公共交通服務之間的優勢互補，讓市民享有便捷服務和合適選擇之餘，亦能確保公共交通業界可持續發展。
4. 擬備討論及政策文件，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等，匯報研究進展、檢討結果和政策建議。
5. 協調運輸署和其他決策局／部門協助進行《角色定位檢視》的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說明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責範圍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現有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其本身職務已極為繁重－

副秘書長(運輸)1 轄下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2.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1 就各項策略性和區域運輸規劃研究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制訂鐵路發展策略，處理與廣深港高速鐵路的規劃和推展有關的政策工作，以及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下建議的鐵路項目。她亦負責有關統籌與運輸基建相關規劃的政策事宜，統籌與城市規劃相關的運輸事宜，以及統籌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3.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1 監督港珠澳大橋及香港相關基建工程計劃的推展及處理相關的政策事宜。她亦負責為公路基建計劃及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統籌相關的資源分配工作，以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從而為該些計劃取得所需資源；以及負責實施核准的工程計劃。此外，她亦負責執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須承擔的職責；以及監督路政署的內務管理。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4.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職級為政府工程師)協助副秘書長(運輸)1 處理與推展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和沙田至中環線有關的決策工作，以及監督主要道路項目的檢討工作。他亦監督策略性運輸規劃模型的修訂工作，以及負責《鐵路條例》(第 519 章)的整體執行事宜包括根據《鐵路條例》處理反對意見。

副秘書長(運輸)2 轄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5.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2 監督有關專營巴士、公共小巴、的士、電車、山頂纜車及非專營公共巴士的政策，以及協調各種公共交通服務。她亦負責監督這些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調整安排及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提出調整票價申請的相關政策事宜。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6.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2 監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運作和服務有關的運輸政策和行政事宜，亦負責監督有關鐵路安全、渡輪、八達通和泊車轉乘計劃的運輸政策。

副秘書長(運輸)3 轄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7.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3 監督與交通諮詢委員會和交通投訴組有關的事宜，以及管理和評估收費道路、以「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及政府隧道的政策事宜。她亦負責監督關乎道路安全、交通管理，以及在交通管理方面應用資訊科技的政策事宜。此外，她亦負責統籌運輸及房屋局對涉及交通的環境事宜的意見，以及監督運輸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8.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3 監督有關車輛牌照、駕駛執照及駕駛訓練的政策事宜，以及過境旅遊巴士、出租汽車及私家車的配額管制制度。她亦監督各陸路通道的過境車輛交通、監督跨境渡輪服務和跨境渡輪碼頭的運作，以及統籌運輸及房屋局對過境交通事宜的意見。此外，她亦負責監督與交通審裁處有關的事宜。

副秘書長(運輸)4 轄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9.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4 處理與機場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監督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擔任空運牌照局秘書。她亦負責涉及歐洲、非洲、中東、印度次大陸、中亞、內地其他地區的民航服務協議和安排的談判工作。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4 處理與民航管理有關的政策事宜，負責民航處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擔任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秘書。她亦負責有關東南亞、東北亞、澳大利西亞及美洲的民航服務談判／航空運輸政策；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的過境協定和航空運輸相關事宜。美洲和亞太經濟體系的民航服務協議和安排的管理與談判。

副秘書長(運輸)5 轄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11.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5 監督與物流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並推廣和實施有關的措施；協助監督海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處理與海事和物流有關的法例。此外，她亦負責為香港物流發展局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總監轄下

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

12. 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協助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總監就《2030 規劃大綱》的機場擴建計劃，制定發展及落實的整體策略，並擔任機場擴建計劃高層次督導委員會的秘書。她負責協調機管局、政府各相關決策局／部門和各持份者，以規劃及落實機場擴建計劃，以及就發展及落實機場擴建計劃，制定公眾諮詢計劃，以及參與公眾諮詢活動。她亦負責審閱機管局的融資方案、就融資安排向機管局提供意見以協助機場擴建計劃順利進行，以及協助監督機管局所進行工程的開支。
